

#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4 次定期會

## 第 1 次會議（議案報告）

###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時 33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   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    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參議陳金哲代理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  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  | 16、農業處長：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   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    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    | 18、工務處長：副處長林孟宏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   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  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參議曾金來代理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   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   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漢斌     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  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    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  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    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  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    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  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     |

主席：劉議員淑芳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議案報告：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（另附）。

報告人：林秘書長裕修

決議：送交大會審議。

貳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一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吳韋達議員、張錦昆議員、賴清美議員等 3 位。

二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洪子超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李俊諭議員、張錦昆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蕭文雄議員等 6 位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24 分